**承诺书**

 根据芜湖市商务局、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芜湖市住

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部分生活服务业企业缓缴用水、用电、用气费用的通知精神，我公司申报疫情期间缓缴水、电、气费用项目，现承诺本公司无相关用水、用电、用气欠费及失信记录，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，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，绝不拖延。

 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 2020年 月 日